

深圳市长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增加或变更议案；
- 3、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一、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深圳市长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称“公司”）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（以下简称“股东大会”）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于2016年5月31日向全体股东发出通知，并于2016年6月15日下午15时至16时在公司会议室举行。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**25**人，所持股份**90,241,398**股，所持股份总数占公司股份总数的**30.8792%**。其中，无表决权的关联股东**0**人，持有公司**0**股。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**25**名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**90,241,398**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**30.8792%**。

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授权的代理人共**25**人（其中代理人**9**人），代表公司股份**90,241,398**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**30.8792%**；通过网络投票的有表决权的股东**0**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**0**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**0%**。

中小投资者（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下股份的股东）共**20**人，所持股份**7,236,812**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**2.4763%**。

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魏锋先生主持，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本次股东大会。大会审议了本次会议的议题，并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(一)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转让上海银商资讯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》，该议案的表决情况如下：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**90,241,398** 股，占出席会议（含网络投票）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**100.0000%**；反对票 **0** 股，占出席会议（含网络投票）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**0.0000%**；弃权票 **0**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**0**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（含网络投票）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**0.0000%**。

其中持股 5%以下(不含持股 5%)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**7,236,812** 股，占出席会议（含网络投票）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**100.0000%**；反对票 **0** 股，占出席会议（含网络投票）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**0.0000%**；弃权票 **0**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**0**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（含网络投票）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**0.0000%**。

二、 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- 1、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上海市锦天城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
- 2、 律师姓名：游晓 谷琛
- 3、 结论性意见：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出席的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，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三、 备查文件

- 1、 公司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 上海市锦天城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长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！

深圳市长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 年 6 月 15 日